

催繳函

因无法确认您已在缴纳期限内完成了国民健康保险费的缴纳，请在本催缴函中记载的使用期限内缴纳相关费用。

如使用期限内未完成缴纳，则按拒缴进行处理。

如关于本催缴函存在任何投诉，请联系本单位。

◎关于滞纳金

如果国民健康保险费的缴纳发生延误，则除了保险费本身，还需缴纳“滞纳金”。

本催缴函中记载的滞纳金，为截至催缴函发送之日的计算金额。根据缴纳日期，滞纳金的金额将相应变化。

<缴纳地点> 健康保险科、各综合支所(市民福祉科)、各市民中心
以下银行的总行及全国各支行：福岡、筑邦、西日本城市、佐贺、福岡中央、熊本、佐贺共荣、十八亲和、肥后、三井住友、三菱 UFJ、北九州、Resona
福岡县信用组合、筑后信用金库、大川信用金库、九州劳动金库的总行及各支行
久留米市农协、NIJI 农协、福岡大城农协、MII 农协的总行及各支行 三潞町农协的总行
九州全域（冲绳县除外）的邮储银行（邮局）

※也可在各大便利店的全国门店，或使用智能手机支付平台进行缴纳。
(以上两种缴纳方式均需持有打印了条形码的缴纳单。)

◎本单位完成缴纳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。如果您已经完成缴纳，请废弃本催缴函。

◎联系方式

邮编 830-8520

久留米市城南町 15-3 久留米市政府 健康保险科

电话：(0942) 30-9031

传真：(0942) 30-9751